

## 二六七七（二十五）．武裝衝突中對人權之尊重

大會，

決心繼續盡一切努力，遵照聯合國憲章，在國際關係上消除以武力相威脅或使用武力，並設法在有效國際管制下達成普遍澈底裁軍，

重申其在一切武裝衝突未能儘早結束以前就此等衝突可適用範圍內力求充分尊重人權之願望，

深信關於武裝衝突之現有人道準則，特別是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約，<sup>30</sup> 一九二五年日內瓦議定書<sup>31</sup> 及一九四九年日內瓦公約<sup>32</sup> 有其繼續存在之價值，

但深知現有人道準則未能充分應付所有現代武裝衝突情勢，因此必須發展此類準則及程序之實體，以便利其實施，

重申一九六八年德黑蘭國際人權會議決議案二十三<sup>33</sup> 及大會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四四四（二十三）及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五九七（二十四）所載之原則，

---

<sup>30</sup> 卡內基國際和平基金會，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約及宣言（紐約，牛津大學出版部，一九一五年）。

<sup>31</sup> 國際聯合會，條約彙編，第九十四卷（一九二九年），第二一三八號。

<sup>32</sup>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第九七〇號至第九七三號。

<sup>33</sup> 國際人權會議藏事文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 68.XIV.2），第十八頁。

深知爲實施上開各決議案而辦理之工作，重要而複雜，需要聯合國、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及整個國際社會之經常注意與關切，

察悉秘書長就武裝衝突中對人權之尊重問題所提兩次報告書，<sup>34</sup> 至爲感佩，

覆按一九六九年在伊斯坦堡舉行之第二十一屆國際紅十字會會議會一致通過決議案十三，<sup>35</sup> 主張重申並發展武裝衝突中可適用之法律與慣例，

欣悉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決定於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至六月十二日在日內瓦召開關於重申與發展武裝衝突中可適用之國際人道法律問題會議，由各國政府專家出席參加，

相信日內瓦公約當事國及其他關係國家允宜於適當時期，經適當準備後，召開一次或多次外交全權代表會議，通過國際法律文書，重申與發展武裝衝突中可適用之人道法律，

認爲有效實施關於武裝衝突之人道準則，最好方法莫如將此類準則在廣泛接受之協定中明白規定，

強調聯合國與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繼續密切合作之重要，

一 籲請任何武裝衝突之所有當事國遵行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約、一九二五年日內瓦議定書及一九四九年日內瓦公約所規定之各項規則及其他適用於武裝衝突之人道準則，並請尚未加入之國家加入此等文書；

二 希望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定於一九七一年召開之各國政府專家會議進一步考慮如何發展現有適用於武裝衝突之人道法律，並就此點提出具體建議送由各國政府審議；

---

<sup>34</sup> A/7720 及 A/8052。

<sup>35</sup> 參閱 A/7720，附件壹，D 節。

三 請秘書長：

(a) 邀請各國政府早日就其報告書提出意見；

(b) 將其報告書、各國政府對報告書之意見、連同大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人權委員會之有關討論紀錄及決議案一併提送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以便斟酌情形，交由各國政府專家會議審議；

(c) 將所接到之意見提交大會第二十六屆會，並將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即將召開之各國政府專家會議所獲結果及任何其他有關之發展情形向該屆會具報；

四 決定於第二十六屆會再行審議本問題之所有方面。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九日，  
第一九二二次全體會議。